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貸款。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新鴻基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貸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擔保人及香港公司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新鴻基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香港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800,000,000港元，(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首次提取貸款，金額為400,000,000港元(「**首次提取**」)；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提取貸款，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第二次提取**」)。貸款之提取由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

期限：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用途： 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 利率：
- (i) 首次提取：於首個利息期每年20%，其後每年18%
 - (ii) 第二次提取：於首個利息期每年20%，其後每年18%
- 預付：
- 貸款僅可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月之最後一天之後預付
- 貸款之抵押品：
- (i) 轉讓；
 - (ii) 股份按揭(借款人)；
 - (iii) 債權證(借款人)；
 - (iv)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
 - (v) 債權證(香港公司)；及
 - (vi) 擔保契據。

轉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由擔保人(作為轉讓人)以貸款人(作為受讓人)為受益人藉轉讓作為抵押，該轉讓涉及債權人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收取及追討借款人欠擔保人價值為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利益及權利，該股東貸款須於貸款人要求時償還予貸款人。

股份按揭(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以股份按揭(借款人)作為抵押，股份按揭(借款人)由擔保人藉將借款人股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款人(作為股份按揭(借款人)之承按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在執行股份按揭(借款人)時將借款人股份轉讓至旗下及出售借款人股份。

債權證(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以債權證(借款人)作為抵押，債權證(借款人)由借款人藉將其所有資產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債權證(借款人)及債權證(借款人)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借款人)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以股份按揭(香港公司)作為抵押，股份按揭(香港公司)將由借款人藉將香港公司股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款人(作為股份按揭(香港公司)之承按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在執行股份按揭(香港公司)時將香港公司股份轉讓至旗下及出售香港公司股份。

債權證(香港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以債權證(香港公司)作為抵押，債權證(香港公司)將由香港公司藉將其所有資產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債權證(香港公司)及債權證(香港公司)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香港公司)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擔保契據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已同意擔保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切實及如期履行義務。

參與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與參與人甲（作為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甲，據此，參與人甲同意（其中包括）參與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首次提取。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與參與人乙（作為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乙，據此，參與人乙同意（其中包括）參與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第二次提取。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與參與人丙（作為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丙，據此，參與人丙同意（其中包括）參與為數50,000,000港元之第二次提取貸款。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交易乃貸款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貸款人甲（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甲，據此，貸款人甲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擔保人提供並由一名個人擔保為數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之每月利率自提取日期起計第一個月為1.5705%，其後每月1.50%，而其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有關聯合集團、新鴻基、貸款人、借款人、香港公司及擔保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消費金融、主要投資、按揭貸款及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1.43%權益。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放債。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於首次提取貸款完成後成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控股。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名個人，並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新鴻基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	指	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藉借款人欠擔保人價值為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設立之轉讓；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股份按揭(香港公司)項下之抵押人及債權證(借款人)項下之押記人；
「借款人股份」	指	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借款人之所有資產設立之債權證；
「債權證(香港公司)」	指	將由香港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香港公司之所有資產設立之債權證；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擔保人」	指	擔保契據項下之個人擔保人、股份按揭(借款人)項下之抵押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轉讓項下之轉讓人及貸款協議甲項下之借款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債權證(香港公司)項下之押記人；
「香港公司股份」	指	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期」	指	一個月期間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而首個利息期將於首次提取日期開始；
「貸款人」	指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貸款人甲」	指	AP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甲項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之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甲」	指	貸款人甲(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修訂)；
「參與人甲」	指	參與協議甲項下之參與人；
「參與人乙」	指	參與協議乙項下之參與人；
「參與人丙」	指	參與協議丙項下之參與人；
「參與協議甲」	指	貸款人與參與人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乙」	指	貸款人與參與人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丙」	指	貸款人與參與人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參與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先前交易」	指	貸款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按揭(借款人)」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就借款人股份設立之抵押；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	指	將由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就香港公司股份設立之抵押；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